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

深圳市鸿富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落实国有企业参股公司管理要求，优化企业资源配置，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下属参股企业深圳市鸿富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富港”）的实际经营情况，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参股公司鸿富港 30%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3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市鸿富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进展情况

公司持有的鸿富港 30%股权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示，挂牌期间征得一家受让方深圳前海国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国实”），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审核确定为标的股权受让方。近日，前海国实与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0,749,140 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国实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8YP49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士云

注册资本：1,0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6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士云	909	90%
2	黄学良	101	10%
	合计	1,010	1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海国实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前海国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转让方（甲方）：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深圳前海国实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企业：深圳市鸿富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及价格

交易标的：甲方合法持有的标的企业的 6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0%）

交易价格：人民币 50,749,140 元（以下简称“交易价款”）

（三）支付方式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交易价款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 500 万元，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四）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本产权交易获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

（五）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六）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鸿富港的股权。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前海国实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